

债券代码： 136356

债券简称： 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 155041

债券简称： 18 远高 01

债券代码： 155206

债券简称： 19 远高 01

债券代码： 155739

债券简称： 19 远高 02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宁 01 民初 2459 号、（2021）宁 01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书，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2021）宁 0122 民初 520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案件一：（2020）宁 01 民初 2459 号

一、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被执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290100232-2020 年银营字 00205 号）、（编号 0290100232-2020 年银营字 00203 号）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到期；

2、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享有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9400 万元及利息 376250.92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11月22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止的利息（分别按照编号为0290100232-2019年银营字00167号、0290100232-2019年银营字00151号、0290100232-2020年银营字00205号、0290100232-2020年银营字002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金额和利率计算）；

3、如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对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垣曲县新城镇西峰山村的房屋（房产证号晋（2017）垣曲县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235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四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4、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分别在1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二：（2021）宁01民初347号

一、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张庆虎。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本金35000000元、重组债务收益894444.45元、罚息4703866.65元，合计40598311.1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止的重组债务收益、罚息（以《还款协议之补充协

议》约定计算)

2、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张庆虎名下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苑 14 号商住楼 1 号至 8 号营业房(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宁 2018 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67125 号、第 0067126 号、第 0067115 号、第 00671096 号、第 0067124 号、第 0067120 号、第 0067121 号、第 0067122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张庆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3、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 469 台(套)机器设备(他项权证书编号为:贺动抵变字第 2019-002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4、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贺)内股质登记设字 2018 第 0009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5、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远、郝风仙、高红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远、郝风仙、高红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73948 元，由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张庆虎负担 234226 元；由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9722 元。

案件三：(2021)宁 0122 民初 520 号

一、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本金 200 万元、投资利息 15 万元，合计 215 万元；

2、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产生的逾期利息 18140.63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逾期利息（以未付本息 215 万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25% 计算）；

3、被告郝风仙、高红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148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820 元，共计 29968 元，由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共同负担。

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贺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重整,根据司法重整的安排偿付公司债务。

特此公告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